

票据纠纷案件 审判手册

A Handbook of Epplic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票据纠纷案件 审判手册

**A Handbook of
Epplic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手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ISBN 7-5036-3305-0

I. 票… II. 最… III. 票据-经济纠纷-审判
-中国-手册 IV. D922.28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852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05 千

版本/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05-0/D·3023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公正、及时审理票据纠纷案件，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票据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了《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对票据纠纷案件的受理、管辖、票据保全、举证责任、票据权利及抗辩、失票救济、票据效力、票据背书、票据保证、法律适用、法律责任等重要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为了方便从事审判工作的司法人员、律师、票据纠纷案件当事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广大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查找涉及票据问题的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及案例，我们编辑了《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手册》一书，书中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重要司法解释，同时收集了票据法、商业银行法、民事诉讼法（节选）、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与票据制度有关的规章、通知，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等。此外，我们还收集了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审判案例要览》上刊登的票据法实施后发生的票据纠纷案例。读者可以通过实例分析加深对票据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理解。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0年11月21日

目 次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 (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的说明 …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票据法、
担保法的通知(1995年8月30日) …………… (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0年11月15日) …………… (3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12月7日) ……… (45)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991年4月9日) ……………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1992年
7月14日) ……………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2年7月14日)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	(60)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8月21日)	(7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1997年9月19日)	(85)
附:《支付结算办法》.....	(86)
商业汇票办法(1993年5月21日)	(154)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1994年10月9日)	(160)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暂行办法(1997年3月5日) ..	(165)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5月22日)	(1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1997年4月16日)	(177)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年8月1日)	(184)
信用证会计核算手续(1997年8月1日)	(198)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票据贴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11月29日)	(20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启用新版票据凭证宣传工作的通知(1999年5月7日)	(213)

〔国际公约〕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 年 12 月 9 日) (215)

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930 年 6 月 7 日) (260)

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1931 年 3 月 19 日) (283)

〔案 例〕

案例 1. 江都国贸公司诉建行南京第二支行无收款人背书兑付汇票款给他人赔偿案 (297)

案例 2. 雅棉公司诉金园公司以帮助贴现为由背书取得汇票后贴现不成退回汇票案 (302)

案例 3.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纠纷案 (306)

案例 4. 工行远安县支行诉中银长阳支行等背书不规范的承兑汇票付款纠纷案 (310)

案例 5. 农行克拉玛依市支行诉茂源信用社在票据交换完后未按规定时间退票造成其垫付的款项无法追回赔偿案 (313)

案例 6. 中银新疆分行诉新兴公司押汇的运输单证与信用证不符致开证行拒付还贷案 ... (317)

案例 7. 靳羽西化妆品公司诉国华贸发公司因合同项下货物质量问题拒付开出的

- 汇票款要求付款案 (322)
- 案例 8. 桐庐冶炼总公司被追索后诉其前手
 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支
 付其已清偿的票据款案 (325)
- 案例 9. 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
 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328)
- 案例 10. 长治煤运劳服公司诉背书人经贸公司
 等票据债务人汇票不能获得兑付追索
 至出票人付款案 (332)
- 案例 11. 新加坡松鱼公司诉深圳市水产公司在
 汇票上签署同意承兑取得全部单据和
 提货后不付货款纠纷案 (336)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

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

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见票即付;(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四)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贴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

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

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